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30日15: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军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邦股份”)预计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出现自有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况，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采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委托理财产品。其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事宜的具体经办部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728.4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6.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000 万元，目前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